

經濟部礦務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

申請案項目	處理期限
礦業權者申請展限礦業權案	6個月
礦區增減、訂正、合併、分割申請案	4個月
遇事故查勘鄰接礦區申請案	1-3個月
礦業權者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案	1-10個月
設定抵押權申請案	14天
礦業權者申報開工請(換)發礦場登記證	14天
山坡地開發與礦區重複檢查案	6天
申請設定礦業權案	6個月
事業用爆炸物核配案	3天
火藥庫設置或變更案	14天(未包括申請人興建火藥庫期間)
爆炸物管理員遴用申請案	7天(不含素行調查期間)
礦場負責人及礦場安全管理人員資格審核	2-5天